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48人,代表股份2,425,590,8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80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730,636,9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25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18人,代表股份694,953,8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551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42人,代表股份978,182,3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66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283,228,4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15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18人,代表股份694,953,8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55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9,905,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6%;反对1,577,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1%;弃权4,107,2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2,497,1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88%;反对1,57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3%;弃权4,107,2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9%。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董明珠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50,804,226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113.4076%;

2.02选举张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82,837,550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89.9920%;

2.03选举邓晓博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26,357,925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1.7862%;

2.04选举张军督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37,086,418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83.9831%;

2.05选举郭书战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01,627,502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86.64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董明珠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29,613,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117%;

2.02选举张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3,448,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146%;

2.03选举邓晓博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6,969,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637%;

2.04选举张军督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8,549,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91%;

2.05选举郭书战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3,090,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672%。

董明珠、张伟、邓晓博、张军督、郭书战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3.01选举刘姝威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32,215,567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100.2731%;

3.02选举王晓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66,900,810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7.5804%;

3.03选举邢子文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69,570,640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3.5677%;

3.04选举张秋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94,302,652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4.58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选举刘姝威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24,649,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73%;

3.02选举王晓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99,43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501%;

3.03选举邢子文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42,214,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000%;

3.04选举张秋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7,051,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283%。

刘姝威、王晓华、邢子文、张秋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4.01选举程敏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372,572,114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7.8142%;

4.02选举段秀峰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224,365,168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91.7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选举程敏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925,163,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99%;

4.02选举段秀峰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76,956,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286%。

程敏、段秀峰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回购买入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0,623,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52%;反对1,108,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7%;弃权3,858,5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214,7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22%;反对1,108,9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4%;弃权3,858,5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0,624,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52%;反对1,087,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弃权3,878,4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215,9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23%;反对1,087,8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2%;弃权3,878,4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7、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回购部分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9,192,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2%;反对2,271,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7%;弃权4,126,2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1,784,2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59%;反对2,271,7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2%;弃权4,126,2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审议通过了《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8,218,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61%;反对1,258,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9%;弃权6,114,1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0,809,8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63%;反对1,258,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6%;弃权6,114,1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51%。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邵长富、王振兴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明珠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董明珠女士简历见附件。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刘姝威(主任委员)、王晓华、张伟;

提名委员会:张秋生(主任委员)、邢子文、邓晓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晓华(主任委员)、刘姝威、张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董明珠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明珠女士符合公司总裁任职资格。

经总裁董明珠女士提名,董事会聘任邓晓博先生、庄培先生、谭建明先生、舒立志先生、方祥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邓晓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廖建雄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章周虎先生、严章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前述人员聘任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邓晓博先生、庄培先生、谭建明先生、舒立志先生、方祥建先生、廖建雄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邓晓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电子邮箱:gree0651@cn.gree.com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章周虎先生、严章祥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电子邮箱:gree0651@cn.gree.com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人员简历

董明珠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历任格力电器业务员、经营部副部长、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裁等职务。

连任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担任全国妇联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执委会委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三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务委员会委员、联合国"城市可持续发展宣传大使"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首届轮值主席等。

个人及主导的项目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中国专利金奖"、第三届中国质量奖、刘源张质量技术贡献奖、复旦大学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清华大学十大管理创新领先·实践者、"中国杰出质量人(全国质量奖个人奖)"等荣誉和称号,并3次被中央电视台评选为"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14次入选美国《财富》杂志"全球最具影响力商界女性排行榜"。2020年,凭借科技抗疫被中央统战部、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全国工商联联合授予"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民营经济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董明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4,488,492股;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董明珠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邓晓博先生,本科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邓晓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邓晓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庄培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2年至2003年4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庄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955,202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庄培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谭建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

1982年至1986年在华中科技大学制冷与低温技术专业学习并获学士学位,1986年至1989年在华中科技大学制冷与低温技术专业继续深造并获得硕士学位,1989年毕业后即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设计员、部长、总裁助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17 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

谭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97,3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谭建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舒立志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曾任国家审计署武汉特派办副处长、处长,2019年12月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舒立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舒立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方祥建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筛选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质量控制部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21年11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刘源张质量技术人才奖、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管理英才奖获得者;担任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副会长、中国消防协会专业委员、中国质量协会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节能协会绿色高效用能产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

方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7,4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方祥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廖建雄先生,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

1993 年5月加入格力电器,历任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2020 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

廖建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廖建雄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章周虎先生,本科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2007年7月加入格力电器,历任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格力电器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章周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章周虎先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章周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严章祥先生,本科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08年7月加入格力电器,历任成品管理库审计员、审计组副组长、稽查组副组长,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专员,格力电器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严章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严章祥先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严章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程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程敏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一致。

程敏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

程敏女士,本科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程敏女士现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珠海格力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历任珠海市会展局统筹规划部部长,珠海市会展局党组成员、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程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程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2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法雯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该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一致。王法雯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王法雯女士简历

王法雯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中级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2007年至2019年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人事综合室主任、绩效科主管、培训科主管、培训部部长助理、人力资源部兼培训部部长;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王法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查询,王法雯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张峰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张峰先生、王学勇先生、俞越蕾女士、林国强先生等四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周宇先生、严毛新先生、屈哲锋先生三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2-01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2-01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72,000元/年(含税),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者,根据所担任的其他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峰,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至1984年任新昌轴承总厂团委书记,1985年至1987年在浙江省委党校脱产学习,1988年至1990年任新昌团县委副书记,1990年至1992年任新昌团县委副书记、新昌丝织总厂党委副书记,1992年至1998年任新昌外贸局副局长兼外贸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2年任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11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峰同时担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及特聘企业管理专家、浙江省轴承工业协会理事长、浙商全国理事会主席团主席、绍兴市人大代表、绍兴市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还获得中国轴承行业"十一五"期间行业发展领军人物称号、2007浙商创新奖、绍兴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

2、王学勇,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至1989年先后任新昌轴承总厂车间主任、团委书记、厂办主任(期间于1985年至1987年在中共绍兴市委党校大专班脱产学习);1989年至2002年先后任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2年至2012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2012年至2016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担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新昌县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新昌县第七至第九届政协委员、常委。荣获中国轴承行业"十二五"期间优秀企业家称号。

3、俞越蕾,女,汉族,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81年至1999年先后任新昌造纸厂团总支书记、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会计、浙江新天轴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1999年至2016年先后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董事,2016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第一届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成本价格专家委员、浙商财智女人会执行会长、新昌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木兰爱心基金秘书长、绍兴市第五次和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新昌县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2008年还获得浙江省三八红旗手、2010年获得浙江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多次获得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多次被评为新昌县关心下一代帮困助学先进个人。

4、林国强,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南钢炼钢厂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科长,1997年12月至1999年9月任南钢质量管理处处长助理,1999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南钢电炉厂厂长助理、副厂长,2005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南钢新产品研发推广中心副主任、主任,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12月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2005年、2006年获南钢"十佳科技工作者"称号;2007年获南钢"十佳管理工作者"称号;2009年获得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章。

5、周宇,男,1960年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常务理事长、中机赛因(北京)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机械工业部轴承局干部处主任科员、东莞市轴承厂副总经理、中国轴承进出口联营公司总经理、奥新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常务秘书长;2012年9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秘书长;2016年9月至2020年12月, 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理事长;2015年3月至今,兼任中机赛因(北京)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参加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班,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兼任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人本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严毛新,男,汉族,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职称。2001年9月至2019年2月,担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教师、教授、党委书记、副院长职务。2019年2月年至今,担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研究生院部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职务。

7、屈哲锋,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151人才、浙江省国际化会计(跨境并购类)高端人才、杭州市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浙江大学税务硕士导师、浙江财经大学会计硕士导师、浙江省会计学会省级会计领军人才委员会副主任。2002年6月至2007年6月,曾任浙江万马药业有限公司会计、浙江电信杭州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会计、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分析、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7年6月至2017年9月,历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兼聚光仪器(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供职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22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现提名王明舟先生、施浙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者,根据所担任的其他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

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明舟先生简历:

王明舟,男,汉族,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2001年先后任新昌轴承总厂技术科技术员、质检科理化室主任、热处理分厂副厂长、锻造分厂厂长,2001年至2012年先后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热锻分厂总经理、集团副总工程师、监事,2012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检测中心主任、CNAS实验室主任。2020.8月至今,兼任新春宇航轴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施浙人先生简历:

施浙人,男,195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新昌轴承总厂车间副主任、派出所所长、供销副部长,浙江新昌卓越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轴承配件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顾问。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86,316,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9,863,277股,公司总股本由291,310,008股增加至301,173,285股。

综上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91,310,008元变更为301,173,28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91,310,008股变更为301,173,285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31.000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17.328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131.000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117.328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15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7日

至2022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张峰	√
4.02	王学勇	√
4.03	俞越蕾	√
4.04	林国强	√
5.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周宇	√
5.02	严毛新	√
5.03	屈哲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王明舟	√
6.02	施浙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7	五洲新春	2022/3/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9:30-16:30

2、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件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崔翠平、彭超

3、联系电话:0575-86339263

4、传真:0575-86026169

5、邮箱:xcczqb@xcc-zxz.com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张峰	
4.02	王学勇	
4.03	俞越蕾	
4.04	林国强	
5.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周宇	
5.02	严毛新	
5.03	屈哲锋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王明舟	
6.02	施浙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俞继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俞继平,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专业。1985年至1993年,在新昌县物资局生产资料公司工作,任业务科长。1993年至2000年,在新昌县经济协作办冶金物资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0年至2012年在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2年至今在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裁办主任、工会主席。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0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A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类及C类份额注册登记机构)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03-01		
赎回起始日	2022-03-02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3-0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债券A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债券B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90	970091	97009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A类计划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管理人仅办理B类、C类计划份额的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转购集合计划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B类计划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B类份额净值

C类计划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C类计划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B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债券B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500万≤M	100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本集合计划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集合计划账户中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低于1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集合计划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设置6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故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集合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集合计划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本集合计划定投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笔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集合计划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集合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集合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集合的登记机构按照集合申购申请日(T日)的集合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集合计划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6)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1日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B、C类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0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02-28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02-28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产品运作需要,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债券A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债券B	安信资管瑞丰6个月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90	970091	9700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2月28日起暂停办理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赎回业务和B、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关于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时间,届时我公司将另行通知,敬请关注。

(2)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7)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日本宇部兴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宇部")签署了《2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技术许可协议》,宇部将其拥有的通过碳酸二甲酯生产高纯碳酸二甲酯(即电池级碳酸二甲酯)的技术许可给公司生产高纯碳酸二甲酯,许可费共计叁亿日元整(即1639.89万元人民币,以当前汇率估算)。该技术协议已于2022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了《关于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公告》,现补充披露风险提示内容:

一、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为苯酚、丙酮、双酚A、聚碳酸酯、异丙醇等,未从事碳酸二甲酯的生产经营,目前碳酸二甲酯装置尚在建设中,不会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影响。

2、公司碳酸二甲酯项目产能为10万吨/年,其中2万吨用于生产电池级碳酸二甲酯,碳酸二甲酯项目尚未完成建设,后续投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电池级碳酸二甲酯为新建装置,尚未开始建设,未来达产时间、产能品质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本次协议,公司装置中生产的产品只在中国销售,未来生产的电池级产品存在销售受限制的风险。高端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对新装置产品的认可存在不确定性。

4、本协议履约时间较长,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更迭、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也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上述协议采用日元进行结算,汇率的变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对日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合同产生的收入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2-00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或"公司")因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康")于2022年2月28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编号:2022-008),现就该事项未尽事宜,补充公告如下: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内容、领域达成了初步意向,系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本协议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产能安排等导致合作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计划采购额不构成一方对另一方采购或供应货物的承诺,具体货物采购以另行协商或签订采购合同及订单为准。协议总金额系预估数,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无强制法律约束力,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对公司2022年业绩取决于实际执行情况,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01日